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地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特别事项说明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	18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2
评估报告附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清单及被评单位以后年度盈利预测由委托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账面查证；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5号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贵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述评估对象以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所确定的资产的价值。

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356.11万元，评估价值为40,912.35万元，增值额为7,556.24万元，增值率为22.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602.64万元，评估价值为17,602.6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753.47万元，评估价值为23,309.71万元，增值额为7,556.24万元，增值率为47.97%。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073.05	30,304.31	3,231.26	11.94
非流动资产	6,283.06	10,608.44	4,325.38	68.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257.21	1,871.09	-386.12	-17.1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692.49	8,403.59	4,711.10	127.5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6	333.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33,356.11	40,912.35	7,556.24	22.65
流动负债	17,602.64	17,602.64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7,602.64	17,602.6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753.47	23,309.71	7,556.24	47.97

2、收益法评估初步结果，在持续经营情况下，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5,753.4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3,963.32 万元，评估增值 8,209.85 万元，增值率为 52.11%。

3、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分别从投入和产出两个不同方面给出了企业价值的评估意见，本次评估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 653.6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形成的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

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对两种评估结果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我们认为，两种评估结果均合理、可靠。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全部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重置评估对象并考虑其各种损耗所估算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初步结论是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

队所形成的经营能力综合体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人员认为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多项假设，并非所有假设均可轻易衡量或确定，进而使按收益法评估出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在我国应用较为成熟，因此，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即：

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309.71 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和谊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5号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为：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等。

1、委托方简介

1) 注册情况：

名称：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山东如意”）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3383

住所：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注册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精纺呢绒。

2) 历史沿革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3]第 370 号文批准，由毛纺集团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下属山东济宁毛纺织厂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280 万元。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期间，公司向内部职工及其他职工增资 500.94 万元，增资经 1997 年 4 月山东省体改委以鲁体改函字[1997]25 号文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80.94 万元。

2000年，公司经国务院批准进行了债转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2007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3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7股，于2008年度实施送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16,000万元。

2. 被评估企业概况：

1) 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86号

法定代表人：白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捌拾万陆仟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201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止

经营范围：服装、皮鞋、领带、服饰配件、纺织品、针织品制造和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注册号330326000090123(1/1)，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3】10069号报告验证确认，其中股东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庄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4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780.60万元，全部由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880.60万元，其中股东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83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62%；庄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8%。

3.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者包括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的评估目的是：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方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评估基准日时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63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评估范围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7,775.52
非流动资产	5,949.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257.21
无形资产	3,69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3,725.21
流动负债	17,595.2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7,595.27
净 资 产	16,129.94

上述评估对象以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其中：

(1)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应收账款为应收的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和服务费，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的往来款、押金、个人借款等，存货包括原材料及辅料、在产品、产成品。

(2)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

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现场勘查日全部能够正常使用。

(3) 无形资产包括“庄吉”系列商标和其他无形资产。

(4)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

本次申报的资产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账外资产或负债。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所确定的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1. 行为依据

(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年）；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14号令，2001年）；

(5) 《国务院办公厅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

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及其配套文件(国办发[2001]102号);

(6)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年);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2005年);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10)《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64号令,2011年)。

3. 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权属依据

(1)购置合同发票;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其他权属资料等;

5. 取价依据

(1)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2)《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年;

(4)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及汇率;

(5)评估人员掌握的有关信息及现场勘察记录等资料;

(6) 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6. 其他依据

-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 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3) 2014年12月31日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审计后会计报表;
-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5) 各种新闻、杂志、网站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 (6) 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有关经营历史资料;
- (7) 评估人员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8) 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 (9)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 (10) 其他有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 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 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 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

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盈利情况较好，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较合理的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

评估人员结合收集掌握的评估资料，并对企业资产、经营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被评估企业的账面记录数据清晰且经过审计确定，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现金在日记账与总账、报表余额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盘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被评估企业的信用政策，然后通过函证、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发票等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在核实无误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询证函的回函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各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

(3) 存货

存货主要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

对于材料采购、原材料，利用收集的相应的现行市场价格与清查核实后的数量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对于产成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在产品，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其账面价值构成，以实际数量所消耗的人、材、费合计数作为评估值；对在用低值易耗品，已重

置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

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间接费用、资金成本等。根据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相关规定及本次评估目的，重置全价中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非标设备

对大型、现场制作的非标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现行的设备制造标准，考虑设计费、人工费、主材费用、主要外购件费用等确定重置价值。

2) 国产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价值}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① 运杂费：对当地生产的设备，运杂费率取 0.5%；对外省生产的设备，根据运距、体积及重量等情况取设备价的 2~6%运杂费，超大、超重设备取上限或略高于上述费率。小型设备和空调、小型电器、电子设备、一般仪器仪表和家用电器及销售方负责运输的设备，一般不计其运杂费。

② 安装调试费：对需要安装的普通机器设备，考虑适当的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种类、安装调试难易程度不同选取不同的安装费率，对设备厂商负责安

装的不考虑安装费。

③ 设备基础费：本次评估设备均为西服缝纫和熨烫设备，无设备基础，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④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及建设管理费等，个别单体设备不考虑其他费用，生产线上的设备按照设备费、运杂费及安调费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按下表计取其他费用：

项 目	计取比例%	计价依据
工程监理费	1.38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	计价格(2002)1980号
招标代理费	0.05	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保险费	0.30	国家规定
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	1.0	
合计	3.73	

⑤ 资金成本：当设备造价较高，且自订货预付款开始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验收，付清全部货款的周期超过三个月，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设备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建造周期(年) × 同期贷款利率] ÷ 2

注：式中除以 2 表示全额全程计息，均匀发生，折半计算。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计取：

序号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一年以内(含一年)	5.6%
2	一至五年(含五年)	6.0%
3	五年以上	6.15%

3) 进口设备

优先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

当不能实现替代原则时，用下列方法计算确定进口设备重置价值：

了解和采用近期相同设备的市场成交价；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

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的价格类型，通过市场询价等途径确定进口设备的到岸价(CIF价)，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依次考虑进口设备的海运费、保险费、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基准日汇率、关税、增值税等以确定设备重置

价值。对明确享受关税减免政策的不考虑关税。其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到岸价（CIF 价）+关税+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费等

4) 运输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现行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价值，其中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不含税）+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

5)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成本=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1) 大型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将年限法成新率、勘察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是通过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情况的调查，对工程环境、外观、运行操作、维护保养、运行时间、完好率等的现场勘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检测试验记录报告，及与工程技术、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经测算予以评定。

2) 普通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 运输车辆

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

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A, B)

式中已使用年限是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及尚可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12号文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通知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同机器设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及“庄吉”系列商标。对外购软件，账面上为摊余价值，本次评估中保留了账面值；对“庄吉”系列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k \sum_{t=1}^n \frac{F_t}{(1+r)^t}$$

式中：P——商标权的评估值

K——商标收入分成率

n——收益年期

F_t ——第t年的收入

r——适用的折现率（资本化率）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1. 收益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评估模型

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式中：R_i 为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 为未来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预期收益；

n 为详细预测期的年份；

r 为折现率。

4、收益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评估人员审核了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提出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目前经营条件、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了解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享受的优惠政策等资料，分析企业面对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所采取的各种发展措施，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调查和论证，测算了未来企业的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净利润。

(2) 收益期，根据行业前景及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限。

(3) 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评估目标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公式为：

$$WACC=K_e \times K_d + W_e \times W_d$$

K_e :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W_e : 债务资本成本 (税后)

K_d : 股东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付息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4) 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经评估人员对企业的资产和财务分析,未发现调整事项。

(5) 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主业经营性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等。

八、 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中和谊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开始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 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 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及其 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 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实 物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进行记录,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 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 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补充、修改和

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2. 取得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资料。
3. 根据已经获取的资料进行财务分析及调整。
4. 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同时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报告。
5. 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各专业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2. 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书；
3.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书初稿提交委托方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书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书正式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其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核心设计人员工作稳定，员工人数和整体素质能跟的上公司发展；
3.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56.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912.35 万元，增值额为 7,556.24 万元，增值率为 22.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60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602.6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53.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309.71 万元，增值额为 7,556.24 万元，增值率为 47.97%。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073.05	30,304.31	3,231.26	11.94
非流动资产	6,283.06	10,608.44	4,325.38	68.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257.21	1,871.09	-386.12	-17.1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692.49	8,403.59	4,711.10	127.5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6	333.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33,356.11	40,912.35	7,556.24	22.65
流动负债	17,602.64	17,602.64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7,602.64	17,602.6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753.47	23,309.71	7,556.24	47.97

2、收益法评估初步结果，在持续经营情况下，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5,753.4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3,963.32 万元，评估增值 8,209.85 万元，增值率为 52.11%。

3、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分别从投入和产出两个不同方面给出了企业价值的评估意见，本次评估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 653.6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形成的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

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对两种评估结果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我们认为，两种评估结果均合理、可靠。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全部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重置评估对象并考虑其各种损耗所估算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初步结论是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所形成的经营能力综合体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人员认为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多项假设，并非所有假设均可轻易衡量或确定，进而使按收益法评估出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在我国应用较为成熟，因此，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即：

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309.7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2. 本次评估是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5）第

000634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4.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作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5.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结论仅是我公司出具的一项专业意见。无论成本加和法还是收益法，均存在其方法的制约性。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被评估单位经营用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全部为租用庄吉集团。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项目评估目的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委托方应承担因不当使用该评估报告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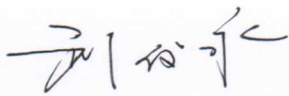
3. 本评估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4.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日为2015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5）第 000634 号
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1.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 资产评估明细表